

板信商業銀行

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

本行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規範本行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，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前揭所稱功能性委員會，係指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。

一、內部績效評估執行情形：

(一) 評估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

(二) 評估方式：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、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、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，每項評估項目（指標）之評分標準為「優(5)、佳(4)、良好(3)、尚可(2)、待加強(1)」5 種等級。

(三) 113 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結果，業已提本行 114 年 3 月 26 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報告在案，謹將評估結果彙整如下：

1. 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：

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 45 項指標，各面向得分情形如下表，平均得分為 4.56 分(滿分 5 分)，自評結果為「佳」，顯示董事會能善盡指導與監督本行策略、營運、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，有效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。

自評五大面向	評估項目	平均得分
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2 項	4.41
B.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2 項	4.67
C.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 項	4.69
D.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7 項	4.46
E.內部控制	7 項	4.61
合計/平均分數	45 項	4.56

2. 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：

董事成員績效評估指標包含六大面向共 24 項指標，各面向得分情形如下表，平均得分為 4.48 分(滿分 5 分)，自評結果為「佳」，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，均有正面評價。

自評五大面向	評估項目	平均得分
A.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 項	4.53
B.董事職責認知	4 項	4.58
C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 項	4.41
D.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 項	4.47
E.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 項	4.39
F.內部控制	3 項	4.58
合計/平均分數	24 項	4.48

3.審計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：

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包含五大面向，共計 22 項指標，各面向得分情形如下表，平均得分為 4.58 分(滿分 5 分)，自評結果為「佳」，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完善，已依相關法令規範運作、善盡監督與審議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，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。

自評五大面向	評估項目	平均得分
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 項	4.58
B.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	5 項	4.47
C.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	7 項	4.57
D.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 項	4.67
E.內部控制	3 項	4.67
合計/平均分數	22 項	4.58

4.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：

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包含五大面向，共計 21 項指標，各面向得分情形如下表，平均得分為 4.46 分(滿分 5 分)，自評結果為「佳」，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，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。

自評五大面向	評估項目	平均得分
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 項	4.58
B.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	5 項	4.33
C.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	7 項	4.48
D.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 項	4.33
E.內部控制	2 項	4.67
合計/平均分數	21 項	4.46

二、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得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；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。